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〇二冊

一九二三年八月至九月

第 2653 号至 2712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籍出版社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 星期三 第二千六百五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來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鑒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獎叙

陸軍等項人員補官給章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安徽安慶道道尹李大防請予免職李大防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謝學霖爲安徽安慶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〇八號

派沈學范暫行兼充警政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一〇九號

僉事吳瀛劉學源現經呈准均叙列五等應均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號

本部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業於本月十四日呈奉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各條

第十一條 褒揚條例所稱之縣知事凡原籍地或行誼事蹟表著地之地方官均屬之

其行誼事蹟表著地在外國時由駐在該地之本國領事遵照前項辦理呈部核辦

第十九條 凡事狀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通例每人應繳褒揚費八元兼有兩款以上者

每款遞加四元其兼有三款以上者擬入特例者按照上列數目加倍照繳

第三十二條 凡受褒揚人領到褒揚物品後因遭變故遺失得呈請補給仍按照褒揚條例第二第三兩條

及施行細則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九等條辦理但請補給匾額或褒辭褒章每項應繳費四元特例褒揚者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茲公布之此令

縣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一日第二千六百五十三號

加倍照繳 第三千四百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百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百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百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第三千四百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獎叙

陸軍等項人員補官給事表

陸軍部

官給事人員

官給事人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由東督軍署上尉參謀黃忠維

曹州鎮守使署副官長李章

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一團執事官張培誠

步二團營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丁省岸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二團三營九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白翰卿

陸軍第三混成旅第一團第一營營副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鄧賢佐

第二團三營十二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得路

第一團一營四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馬永祥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一團二營五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盧文治

陸軍第三混成旅一團一營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學祥

二營七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學祥

陸軍陸戰隊機關槍排長韓格

陸軍第三混成旅二團一營三連連長趙廣德

一團一營三連連長王守田

二營六連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時景瑞

八連連長王振林

二團二營八連連長李世柱

山東補充旅一團二營五連連長李樹藩

山東補充旅一團一營八連排長李振田

人

銜

名

銜

銜

銜

銜

銜

銜

銜

銜

銜

銜

銜

銜

銜

銜

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illegible]

八月一日第二十六百五十三號

韓國
瑞

新設

駁文傳

王倫

吳景園

卷之五

700-451-5000

不是教育

書記轉世

遺患

自來水

周振雄

王文芳

10

同主

二、

Figure 2

上：今

同上。

同上。

同、

25

1000

同上

同上

三六九

同上。

11

同 同

上

同 1

同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廣告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時（除是期日外）請持息單收賬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報更正
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當聲明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敬啟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便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前門後車房及馬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以前中人資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或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紛不清等情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啟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間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五房四十二間因至前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廳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銀七百元三兩正准此房原有舊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現已遵章補稅新契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檢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並代客存款放款匯兌內外通兌買賣公債股票有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子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處
電話掛號一三二二電話商局三六七五 三五一六

八月一日至二十六日

聲明遺失股票收據

記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獎息款以及各款款項並買賣珍貴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錫瑯中西器皿喜慶禮送古錢磁瓶奇巧玩物無不備辦一切交易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柳房廠東頭 電話二九一六 二〇三三

週刊

(期四第)

來函更正 價目 每月五分 每季一元二角 半年一元五角 全年二元
 地址北京城隍胡同二十九號 代售處北京中華書局公憤書局漢文書局
 及勸業場內會友四友書社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隔至四部以上者均照定價九折外寄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海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准郵費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郵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
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南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第二千六百五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財政部部務會議決案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六月十八日係夏節例假停止辦公外自六月十九日起至六月二十三日止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共計六十件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四件
- 一陳麗庭與邢之懸因賄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熊剛伯與黃有易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范乃功等與劉鎮崇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繼奎等與鄒若川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七件
- 一程德貴等犯賄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宗希策等犯殺人未遂等罪俱獲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氏因宗京森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新慶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唐懷廷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沈林氏犯竊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興發犯營利賄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三件
- 一張劉氏與張連科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饒元燦與馮又新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大塘與周孫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四件
- 一蔣成友等與陳家朝等因墳山及樹木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日第二千六百五十四號

一 霍資榮與胡和因房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陸榮光與欽德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元文等與徐李氏因遺囑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李福立與張文卿因買賣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薛李氏與黃鄰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源生館莊與周德泰館莊東等因商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廣氏等與丁超六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贊家與錢鈞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軍氏與王鳳岐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保桂與林永智因買房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一 孫玉田犯和誘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長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焦文江犯傷害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氏等犯侵佔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清漢犯誣告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呂萬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曹國藩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任福保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魁中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經成等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安徽懷遠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鄧楊氏等與鄧彭氏因家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